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宇翔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宇翔犯毀損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(一)犯罪事實之補充及更正：

江宇翔於民國112年6月20日2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卓訓棠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裝有油漆之桶子，朝本案房屋之鐵捲門潑灑油漆，致該鐵捲門及本案房屋左側之磚牆、排水管、金爐、石獅子、地面沾染油漆，喪失美觀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卓訓棠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江宇翔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(三)依卷附現場照片，被告潑漆毀損之範圍顯然尚包括本案房屋左側之磚牆、排水管、金爐、石獅子、地面。

(四)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另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安全罪，然被告僅有潑漆之行為，告訴人並未提出被告有何以口頭或以行動表示將不利於

告訴人或其親友之舉之證據，告訴人亦未說明其前與被告間有何仇隙，被告因而出之以潑漆警告以示將危及告訴人或其親友之安全。綜此，不能僅以潑漆一端，即謂告訴人或其親友遭被告惡害之通知，是本件證據不能構成恐嚇安全罪，然檢察官認此部分與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諭知。

二、審酌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手段係對告訴人住處前方潑漆，而其所潑之漆之範圍甚大，自造成告訴人相當之損失、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、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而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27號

被告 江宇翔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（即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江宇翔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毀損等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0
日2時30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
車），至卓訓棠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，
朝其鐵捲門潑灑油漆，致該鐵門沾染油漆，喪失美觀而不堪
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卓訓棠，並致其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
全。
- 二、案經卓訓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江宇翔於偵查中之供 述	坦承曾向證人即A車車主黃 子欣之男友借用A車
2.	證人即告訴人卓訓棠於警 詢中之證述	其住家門口遭人潑灑油漆， 而唯恐遭受不利，深感恐 懼。
3.	證人黃子欣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	(1)被告曾於112年6月19日23 時許借用A車，翌（20） 日12時許，始返還車輛。 (2)被告返還A車後，證人黃 子欣發現機車腳踏墊沾有

01

		乳黃色油漆。
4.	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	被告於上述時、地，騎乘A車並潑灑乳黃色汽油至證人卓訓棠之住家大門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毀損罪處斷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09

檢 察 官 王 俊 蓉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2

書 記 官 李 靜 雯

13

所犯法條：(略)